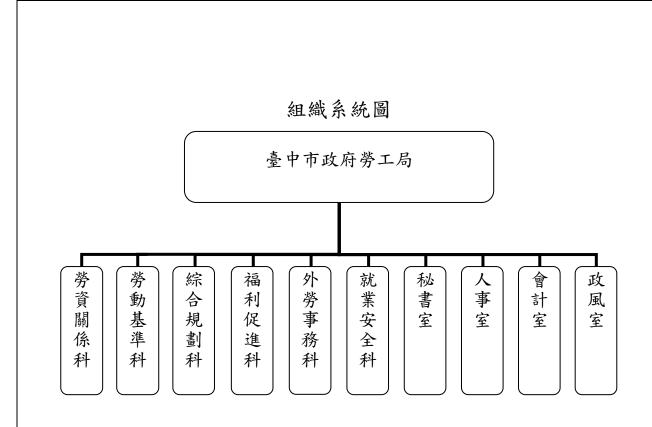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辦理本市勞資關係、勞動基準、就業安全、勞工福利 促進、外勞事務、勞工事務綜合規劃等事項之計畫與執行。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各一人,為勞工事務業務企劃、研究及協調溝通;下設六科(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綜合規劃科、福利促進科、外勞事務科、就業安全科)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勞資關係科:工會組織、會務評鑑、勞資爭議、勞資會議、大量 解僱、團體協約、勞工保險、勞健保費補助、法制等事項。
  - 2、勞動基準科: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事項、勞動契約、勞動 檢查處督導等事項。
  - 3、綜合規劃科:資訊、志願服務、勞動教育、統計、國際組織、綜合規劃等事項。
  - 4、福利促進科:勞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輔導、身心障礙者 定額進用及職業重建服務、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勞工服務中心、 文康休閒推廣辦理等事項。
  - 5、外勞事務科:外勞查察、諮詢、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之協調、終止 聘僱關係驗證及管理、外勞安置庇護、外籍勞工及外國人工作之 管理與檢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國人部分)等事項。
  - 6、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就業歧視防制及認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事項、創業輔導、職業訓練暨技能培訓措施、勞工大學、就業安定基金運作、人力資源統整及提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就業服務處督導等事項。
  - 7、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連繫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8、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9、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政風室:依法辨理政風業務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員額編制表

類	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合計		107	107	107	_
職員		105	105	105	_
技工		1	1	1	_
工友		1	1	1	_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 1、歲入部分:預算數 94,135 千元,決算數 117,299 千元,執行率 124.61%。
  - 2、歲出部分:預算數 318,749 千元,決算數 289,576 千元,執行率 90.85%。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
  - 1、歲入部分:預算數 89,457千元,截至5月底實收數 45,977千元, 執行率 51.40%。
  - 2、歲出部分:預算數 316,512 千元,截至 5 月底實付數 100,943 千元,執行率 31.89%。

####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1、歲入部分:

- (1)內政部營建署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補助辦理「輔助勞工建 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附屬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附屬 法規、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等罰鍰收入。
- (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設立或變更許可等審查費 及證照費等行政規費收入。
- (4)依據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各勞工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以維持各場館營運,提供勞政相關服務。
- (5) 代理公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 (6)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經費補助所需經費 85%。
- (7)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認證技能課程未符合特殊對象學員自付額 及沒收保證金收入及發售採購招標文件費等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歲出部分:

- (1)辦理職場達人與新秀選拔、表揚活動,以提升勞工專業職能: 辦理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及新秀選拔暨表揚活動,以推動 技職教育再造,並傳承及宣揚傳統技藝;另補助本市無一定雇主 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 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預防並及早發現勞工因職業或慢性病造成 之相關疾病,藉以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健康與安全。另為提升勞 工自主學習及強化專業知能,賡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 補助總工會推展會務及健全工會組織運作保障勞工權益;辦理模 範勞工選拔相關活動,以表彰勞工楷模及貢獻。
- (2)建立多元管道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資會議並定期召開會議: 因應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後,有關延 長工時時數限制、輪班換班間距調整及例假調整等,應經勞資會 議同意後始得實施。為擴大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以 不定期函文催設並經常性辦理宣導會、電話輔導、培訓種子人員 至事業單位入場輔導等多元管道,鼓勵勞資間自願性協商與溝通 並凝聚共識,創造勞資互利雙贏的願景。
- (3)建立預防性大量解僱機制,並續推在地調解與勞動法令免費諮詢 服務,以提升調解知能:

為預防事業單位無預警大量解僱勞工,於事業單位可能或即將發生產業及財務危機前,邀請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會同查訪,主動輔導勞資協商,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以維護勞工權益;另為提升勞資爭議調解成功率,改善調解環境設施,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機制及提升勞工法令知能目的,協助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制度,並賡續辦理調解人專業訓練課程,輔以行動市府概念,擴大設置在地調解及非工作地調解機制,俾利迅速解決勞資爭議,並提供現場、電話及聘請義務律師陪同弱勢勞工參與調解會擔任調解代理人等多元化免費律師法律扶助服務,避免勞工因法律資訊不完整而致權益受損。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協助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及健全勞動條件管理制度: 針對不同產業別分別辦理勞動法令宣導、座談、說明等活動,同 時也提供事業單位整體性法令輔導協助並與事業單位成立遵循 勞動基準法溝通平台,強化勞資協商機制,共創勞資雙贏。
- (5)推廣「幸福職場」,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 為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和 諧,特舉辦「幸福職場」推動暨表揚活動,期望能夠將職場環境、 特色措施,透過分享,鼓勵本市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 構和諧工作環境,發揮見賢思齊的效果。
- (6)運用「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扶助弱勢勞工及保護勞工身體安全及健康: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失業或遭遇職災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以度過生活困境並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並且為因應勞工年齡以及工作型態變化可能引起健康風險的疑慮,透過勞工健康檢查之適當健康管理措施,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並且預防職業病的發生。

- (7)辦理推動勞動教育入校扎根厚植本市勞動力發展: 推動勞動教育入校扎根,提升青少年勞動權益相關知能,縮短學 用落差。讓青少年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 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
- (8)e 化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維護大臺中勞工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並擴充功能,提供內部管理、 資安防護及外部民眾便捷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 (9)擴大勞工志願服務照顧弱勢: 持續輔導本市工會團體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多元參與社會服務, 以協助照顧弱勢及縮短城鄉差距。
- (10)辦理勞工業務相關規劃研究、統計、分析:提供推動相關勞工政策,做滾動式修正建議及政策規劃之參據。(11)推動多元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並落實定額進用,促進身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心障礙者就業:

輔導事業單位設置並推動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本局自辦及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營造健康且具活力的產業經濟環境;透過 0800-666-160 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協助舒緩勞工生活壓力,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提供一案到底服務,以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協助勞工重返職場;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管理勞工服務中心,提供勞工適當研習場地;分區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就近提供身障求職者便利性及在地化服務,並依企業需求提供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及人才培訓服務,與在地企業建立多元夥伴關係,落實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2)推動友善國際城市及強化外籍勞工相關權益保障及管理:

強化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管理,辦理雇主與外籍勞工之聘僱法令座談會、輔導與訪視工作;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協助外籍勞工溝通,使其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保障外籍勞工相關權益;為建立友善國際城市,關懷與照顧外國人在臺工作生活,正視並推廣外籍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外籍勞工友善交流活動,營造本市為宜居之國際城市。

(13)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培訓勞工專業技能,宣導就業安全,創新人才培育,提升競爭力:

透過完整性就業、創業、職業訓練暨技能培訓措施,提升勞工就創業技能增強職場競爭力。提供創新人才培育及創業諮詢輔導、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降低創業初期障礙及強化創業能量;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輔導活動;並辦理性別工作平等、防制就業歧視等就業安全宣導事項,透過法令宣導及活動讓勞工更了解求職安全與權益;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暨認證技能課程、勞工大學,提升及強化勞工職場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 1、歲入部分:歲入預算數 83,867 千元,其中稅課收入 23,391 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50 千元,規費收入 2,732 千元,財產收入 33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06 千元,其他收入 455 千元。
- 2、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313,301 千元,依經資門分:
  - (1) 經常門預算數 310,502 千元(佔 99.11%),包括:包含人事費 116,881 千元,業務費 86,638 千元,獎補助費 105,983 千元及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114,198 千元、勞資關係 31,244 千元、勞動基準 51,573 千元、綜合規劃 3,814 千元、 勞工福利 54,858 千元、外勞管理 9,323 千元、就業安全 44,492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 (2) 資本門預算數 2,799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 250 千元及一般建築 及設備 2,549 千元。

####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

#### (一)主要增加原因:

- 1、人員維持費增加 3,276 千元。
- 2、辦理勞資休閒、藝文表演等活動相關費用增加500千元。
- 3、辦理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創業服務平台、創業輔導及創業基地等 相關費用增加2,138千元。
- 4、辦理實地考察德國身心障礙者共生社區暨創新創業育成業務出國旅 費增加440千元。
- 5、辦理勞政相關業務參訪費用增加300千元。
- 6、異地線上資料系統備份增加220千元。
- 7、辦理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資訊系統設備購置計畫增加211千元。
- 8、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相關費用增加2,826千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二)主要減少原因:

- 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設備保養修繕等相關費用減少1,000千元。
- 2、內政部營建署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 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減少5,422千元。
- 3、辦理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相關費用減少1,322千元。
- 4、勞工服務中心修繕維護計畫減少3,420千元。
- 5、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減少550千元。
- 6、勞工服務中心設備汰舊換新減少2,009千元。